

石家庄市财政局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组织专门力量，对 2021 年度所有专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从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及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根据 2021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情况和年底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核实分析，按规定填报了《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并撰写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组织及实施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此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积极开展，认真部署，评价以 2021 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通过对相关账目进行核实，对比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分析和总结，对项目进行了评价，并按规定填报了《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预算安排及资金拨付。2021 年我部门年度预算安排专项项目 10 个，涉及资金 3423.96 万元，支出 2933.74 万元（其中，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中心考试考务费为自收自支项目，预计收入 516.06 万元，受疫情影响实际收入 300.53 万元，支出 300.53

万元），结余资金于年末由财政全部收回。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支付，确保账面数字真实、完整。

（三）制度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财务的规章制度，规范管理财政资金，合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预算绩效管理成效，加强资金运行管理，合理调配资金，不断提高资金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财政部门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的各项工作任务。本次评价的 10 个项目，涉及资金 3423.96 万元，支出 2933.74 万元（其中，市会计从业资格证管理中心考试考务费为自收自支项目，预计收入 516.06 万元，受疫情影响实际收入 300.53 万元，支出 300.53 万元），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石家庄市财政局机关财政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经费 200 万。计划用于实现财政数据安全存储，系统运维安全高效，及时排除系统故障，达到数据中心运营良好，提高财政工作效率。实际支出 181.33 万元，支出金额为政府采购招标中标价，预算执行率 90.67%，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剩余资金已于 2021 年底上交财政。自评得分 98.8 分。

2、石家庄市财政局机关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经费 350 万元。

计划用于保障财政网络系统安全可靠实施信息采集、存储、分析、诊断网络安全故障，提高业务稳定运行保障。实际支出 300.09 万元，支出金额为政府采购招标中标金额，预算执行率 85.74%，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剩余资金已于 2021 年底上交财政。自评得分 97.3 分。

3、石家庄市财政局机关一事一议经费项目经费 42 万元。服务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用于相关工作的业务培训、监督检查、项目编报、委托第三方验收评估、专家评审和相关设备采购等，实际支出 3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95%，省级资金安排，通过对相关项目绩效考核和专项检查，开展业务培训指导与评估评价，加强了重点资金的监管，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加大绩效评估评价力度、扩大评价范围，更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使支出更科学合理。剩余资金已于 2021 年底上交财政。自评得分 98.8 分。

4、石家庄市财政局机关财政网上联动审计系统设备资金 60 万元。计划用于建立审计与财政部门的实时数据采集机制，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建立数据库、购置配套服务器，实现财政部门与审计部门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保障外部审计工作正常运行。实际支出 53.96 万元，支出金额为政府采购招标中标金额，预算执行率 89.93%，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剩余资金已于 2021 年底上交财政。自评得分 98.5 分。

5、石家庄市财政局机关财政收支审计费用 45.9 万元。计划用于牵头完成省审计厅审计组对我市 2019-2020 年度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支付因审计产生的会议室租金及其他审计费用。实现财政与审计工作的有效对接，保障外部审计工作正常运行，使得财政收支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实际支出 4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6、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中心公物仓专项购置费 40 万元。公物仓为为大型会展和临时机构提供、出借和回收办公设备和家具。实际支出 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公物仓自成立至今合计为约 200 户次市直临时机构提供支持，包括收缴、回收、出借和新购。平均每年服务约 17 户次临时机构。随着我市十来年的发展，临时机构有撤销、有新成立，现仍有 80 余户在使用公物仓提供的办公设备、家具以及车辆。根据统计，公物仓资产出借循环最高达 8 次，节约了大量财政资金。目前公物仓有车辆 33 台，其中在库 2 台，各机构借用 31 台。根据统计，近十年约节约财政资金 2017.81 万元。公物仓专项购置费的支出节约了财政资金，达到了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7、石家庄市政府投资中心中介机构评估评价费 220 万元。计划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评价报告，做好财政预算绩效评估评价工作，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际支出 207.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34%。采取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

等方式选取协助的第三方机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开展绩效评估和成本核算项目的费用，完成评估、评价项目 40 余个，已达到年初工作既定目标要求，剩余资金已于 2021 年底上交财政。自评得分 99.44 分。

8、石家庄市非税收入中心票据印刷费 150 万元。计划用于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刷、申领、发放等工作，实际支出 2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9.67%。按时印制并发放财政票据，满足了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的用票需要，加强财政票据管理，保障合法收费，维护国家财经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由于电子票据改革和疫情的关系，财政票据印刷费支付进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下年度将根据上年度实际票据需求量，结合当年政策变动情况，合理确定预算经费，当年的票据印刷费支出已完成年初工作既定目标要求，剩余资金已于 2021 年底上交财政。自评得分 90 分。

9、石家庄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中介机构评审费 1800 万元。计划用于委托中介机构对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进行跟踪评审，实际支出 1736.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48%。紧紧围绕建设高质量财政评审这一根本目标，积极有效节约财政支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评审中心严密组织中介招标和评审项目的分配，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创新评审管理机制，促进评审工作高质量发展，创新性地开展“引入中介技术人员参与评审中心

复核工作”；加强评审信息化建设，不断解决人为管理的风险点，对评审管理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加强技防措施，使项目评审工作有章可依、有据可查、有卷可阅，使评审工作全程可追溯，最大程度减少“暗箱操作”，挤压寻租空间，多措并举，助推财政评审工作上台阶。经费支出已达到年初工作既定目标要求，剩余资金已于2021年底上交财政。自评得分100分。

10、石家庄市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管理中心考试考务费项目2021年年初预算520万元，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调整预算数189.75万元（自收自支），追加资金111.58万元（财政拨款）。因2020年度考试延期至2021年度一并进行，2020年度考试考务费结转527.28万元。项目用于与考试相关的机位租赁及劳务费等，支出828.61万元，其中机位租赁费用744.75万元，相关考务人员劳务费支出83.86万元。市会管中心在开展会计考试考务及疫情防控工作过程中，组织实施规范，责任明确，严格各项实施流程，严格项目资金的拨付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了会计初级、中级职称考试安全、平稳、有序进行。自评得分95分。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对比倒查，我局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整体较好，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绩效目标设定指向明确，能够清晰准确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予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其职能要求，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不断提升规范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财政工作运行效能。

（二）绩效指标以绩效目标为核心，紧紧与绩效目标相联系，优先使用最具绩效管理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核心指标，系统地反映了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绩效指标设定总体上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易于评价，能够反映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绩效标准合理可行，项目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且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预算金额或资金支出数相匹配。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总体来看，我局此次绩效自评结果较好，经费支出均已达到年初工作既定目标要求，但尚有提升空间，以后将在以下几方面继续努力：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单位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

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二）提高部门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坚持建章立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岗位标准，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以制度化促进业务规范化。

（三）要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作用。2021年绩效评价工作的结果，能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绩效工作起到积极作用，接下来，我局将会进一步完善预算项目绩效指标，从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增强指标的可评性，提高财政支出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积极把绩效评价应用与实际工作中，总结经验和教训，强化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更高层次上实现财政资源配置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石家庄市财政局

2022年3月26日